

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温县橡胶制鞋
集群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标改造设备
采购项目验收报告

项目编号： 焦公资采购 H2023-006 号

采购编号： 温政采【2023】17 号

验收单位：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

2024 年 10 月

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 关于《温县橡胶制鞋集群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提标改造设备采购项目》环保工程 竣工验收意见

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于2024年10月26日组织相关人员（名单附后）对《温县橡胶制鞋集群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标改造设备采购项目》进行了环保工程竣工验收，与会人员查阅了相关资料，听取了项目实施单位关于该项目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。经认真分析讨论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《温县橡胶制鞋集群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标改造设备采购项目》实施单位分别为郑州德玖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A包）、北方中奥（北京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B包），该项目已完成了设备安装调试并开展了项目竣工验收检测。

二、结论

1、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$1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于 $4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均达到《焦作市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方案》（焦环委办〔2024〕1号）排放标准要求。

2、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要求。

3、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均达到 95%以上，移动脱附车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达到 95%以上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综上，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工程竣工验收。

专家组签名：   

2024 年 10 月 26 日